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立信事务所在过往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期间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与其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二、改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重组后，主要业务由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资本”）及其控股公司开展。信永中和作为中粮资本的主审会计师，对公司业务、财务、内控等情况有更为深入的了解及审计经验。公司对信永中和的执业资格与执业质量进行了事前审核，信永中和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专业服务，同时为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聘期一年。

三、本次改聘审计机构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

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三名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通过审查信永中和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业务经验和良好行业口碑，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通过了解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理由及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简介及相关资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强大的专业能力、年收入逾十亿元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总部位于北京，在境内设有 20 家境内分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设有 4 家境外成员所，从业人员近 5000 人。

信永中和拥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工程造价甲级资格等行业的最高资质，业务范围涉及审计、管理咨询、会计税务服务和工程造价等众多领域，具备同时为多个大型企业集团服务的能力，为中石油、中粮集团、中国移动、中国银行、招商局等 213 家上市公司提供主审服务。

信永中和坚持打造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专业质量和风险控制系统，凭借科学合理的内部治理结构和完善的现代化信息管理系统，形成了一套在国内事务所中独有的、一体化的先进高效管理模式，是当今行业高水平的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